

洋县财政局文件

洋财办农〔2021〕42号

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汉财办农〔2021〕57号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5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管理费 6 万元）下达你们，该资金属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你单位收到该资金文件后，依据脱贫攻坚规划提出具体项目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扶贫资金绩效。年终列入 2021 年 2130505 支出科目。

